

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提前通知，并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与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8 名，实到董事 8 名，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。

此次会议由董事长葛航先生主持，参与董事认真审议后，依照有关规定通过以下几项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由于原激励对象共计 18 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共计 24.5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经过上述调整后，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总数由 1,150.00 万股调整为 1,125.5 万股，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324 人调整为 306 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就上述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董事胡燕属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，其余 7 名董事参与了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此项议案以 7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和《激励计划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

2019 年 11 月 7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 2019 年 11 月 13 日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，授予 306 名激励对象 1,125.5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就上述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董事胡燕属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，其余 7 名董事参与了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此项议案以 7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1 月 14 日